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於第一次會議中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未設副董事長，且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時，亦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條 刪除。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